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9/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上述決議案的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把汽車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罰款額，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

2.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31(1)(a)條，每部汽車均須經構造及保養，以符合不得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規定。同一規例第121條亦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未符合上述規定的車輛，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3. 該規例第31(1)(a)條所訂事項，是《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下稱“該條例”)訂定的表列罪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的表格1，訂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格式、有關的定額罰款，以及有關車輛的車主須為該規例第31(1)(a)條所訂表列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作出上述規定的作用，是警務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車輛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即可給予該車輛的車主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名車主有機會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被定罪而須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4. 根據該條例的附表，該規例第31(1)(a)條所訂罪行的定額罰款是450元。該條例第12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將附表修訂。政府當局現藉此項決議案，謀求把有關的罰款額提高至1,000元，並賦權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定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

5. 在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1/127(2000)Pt.3)中，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背景資料及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12月1日實施提高罰款額的修訂，讓車主有一段時間改善其車輛的構造及保養。決議案獲得通過後，運輸局局長將根據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表格1所述的定額罰款數額作出相應修訂。

6. 政府當局曾先後於1999年11月5日、1999年12月16日及2000年1月2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以及2000年4月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提高排放過量廢氣的罰款額的建議。在4月份的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動議有關的議案。

7. 決議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0年5月3日